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伊中法优环办〔2025〕35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具调查令协助仲裁调查取证 的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

为进一步优化司法支持协助仲裁机制，保障仲裁庭及时查明案件事实，有助于构建更完善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制发《关于开具调查令协助仲裁调查取证的办法》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4日

关于开具调查令协助仲裁调查取证的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进一步优化司法支持协助仲裁机制，保障仲裁庭及时查明案件事实，依法公正裁决，推动仲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和政策规定，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境内仲裁机构、在登记注册的境外仲裁机构受理的以黑龙江省为仲裁地的仲裁案件，仲裁庭在案件审理中为查明涉案事实，由所在仲裁机构依照本办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开具调查令，本办法所指仲裁案件不包括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第三条 【申请条件】仲裁庭在仲裁案件审理中，审查确认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但该部分证据材料与案件待证事实有关联，确有收集必要，证据所在地或者可收集地，仲裁庭自身调查收集有困难，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开具调查令。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仲裁庭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主要是指证据由国家有关部门、机构保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仲裁庭无权查阅调取，以及其他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但不包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证据。

第四条 【案件管辖】 辖区范围内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案件开具调查令，申请向人民法院提出。

第五条 【申请手续】 仲裁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开具调查令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开具调查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调查事项：包括申请调查收集证据的内容名称、收集对象等；

申请理由：包括收集该证据与查明案件事实的关联性和必要性分析；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仲裁庭不能自行调查收集证据的客观原因等；

人员信息：仲裁机构确定的持令调查的仲裁员、仲裁机构工作人员或者律师姓名、身份信息；仲裁机构确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尽责承诺：仲裁机构应就本次申请调查令以及调查取证对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构成危害、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作出承诺。

（二）持令调查的仲裁员或仲裁机构工作人员身份和工作证明，或者持令调查的律师身份和执业证明、委托代理手续和律师事务所函。

（三）仲裁立案受理文件、仲裁申请书、答辩书等。

（四）人民法院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立案受理与归口办理】仲裁机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交本办法规定的申请开具调查令手续材料，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受理，事务编号定为“伊协仲调”，由承担商事（金融）审判或者仲裁司法审查职能的审判业务庭集中办理。

第七条 【司法审核】人民法院在办理开具调查令申请事务中，核定申请调查令请求是否具体明确、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客观原因是否充分，对申请调查取证的合法性、安全性、可操作性等进行必要评估。

第八条 【办理流程】人民法院自开具调查令申请受理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提出申请的仲裁机构开具调查令，仲裁机构持令调查结果应在调查令有效期满后15日内书面反馈给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经审查不开具调查令的，书面通知仲裁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保密措施】为保障仲裁的保密性，人民法院办理仲裁机构申请开具调查令事务不公开上网。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实施，由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 附件：1.（仲裁机构）开具调查令申请书
2. 人民法院调查令
3. 不予准许通知书
4. 持令调查结果回复函

附件 1:

开具调查令申请书

XXX 人民法院:

我机构受理的 (仲裁案号) 申请人 XXX 与被申请人

XXX (案由) 纠纷一案, 因仲裁庭审理需要, 向贵院申请开具调查令。

一、调查事项: 向 XXX (被调查人) 调查取证 (证据具体内容、名称等):

二、申请理由:

调查内容与查明事实的关联性和必要性:

难以自行取证的原因:

三、持令人信息:

1. 依据当事人申请调查令申请人:

持令人姓名: 性别: 律师证编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持令人姓名: 性别: 律师证编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2. 仲裁庭依职权申请

持令人姓名: 性别:

身份：仲裁员/仲裁机构工作人员

证件编号：

持令人姓名： 性别：

身份：仲裁员/仲裁机构工作人员

证件编号：

四、仲裁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本机构承诺，本次申请调查令以及调查取证对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构成危害、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

XXX(仲裁机构)

XXX(日期)

附件 2:

XXX 人民法院 调查令

XXX (事务编号)

XXX (被调查人):

由 XXX (仲裁机构) 受理的 XXX (仲裁案号) 申请人 XXX 与被申请人 XXX (案由) 纠纷一案, XXX (仲裁机构) 因仲裁庭审理需要向本院申请调查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 经本院审核, 现由 XXX 律师、XXX 律师/XXX (仲裁机构) 仲裁员/工作人员 XXX、XXX 持令来你处调查收集证据。请你单位在核对持令人姓名、单位无误后, 在本调查令有效期内配合持令人调查取证, 根据本调查令所列调查事项, 依法提供你单位所持有的证据材料。如持令人要求调查事项未列入本调查令, 你方有权拒绝配合。

持令人调查取证事项:

持令人姓名: 性别:

身份: 律师/仲裁员/仲裁机构工作人员证件编号:

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名称:

持令人姓名: 性别:

身份： 律师/仲裁员/仲裁机构工作人员证件编号：

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名称：

有效期限： 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XXX 人民法院

XXX（日期）

如你方不能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证据，请在下面说明原因：

负责人签名：

经办部门印章：

日期：

备注：此件由你方存档。如你方不能在有效期内提供证据或无证据提供，请将调查令及不能提供证据的书面说明一并交持令人缴还本院。

XXX 人民法院调查令（存根）

XXX（事务编号）

申请类型：依据当事人申请/仲裁庭依职权申请

申请人姓名（依当事人申请需填写）：

持令人姓名： 性别：

身份：律师/仲裁员/仲裁机构工作人员

证件编号：

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名称：

持令人姓名： 性别：

身份：律师/仲裁员/仲裁机构工作人员

证件编号：

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名称：

调查内容与查明事实的关联性和必要性：

难以自行取证的原因：

有效期限： 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审判长（或独任审判法官）：

合议庭组成人员：

填发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附件 3:

XXX 人民法院 通知书

XXX (事务编号)

XXX (仲裁机构):

你机构因 XXX(仲裁案号)申请人 XXX 与被申请人 XXX 之 XXX 纠纷(案由)一案,向本院申请开具调查令。经审查,本院对你机构申请开具调查令不予准许,具体原因如下:

○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具调查令协助仲裁调查取证的办法(试行)》第三条。

○拟收集证据不能自行取得的客观原因不充分。

○拟收集证据不具体明确,未指向特定证据或信息。

○调查取证方法不具合法性、安全性、可操作性。

○其他原因:。

XXX 人民法院

XXX (日期)

附件 4:

持令调查结果回复函

XXX 人民法院:

由 XXX (仲裁机构) 受理的 XXX (仲裁案号) 申请人 XXX 与
被申请人 XXX (案由) 纠纷一案, 经法院开具 XXX (事务编号)
调查令, 现将调查结果反馈如下:

是否已调取证据 ☐ 是 ☐ 否

如已调取证据, 调取内容:

XXX (仲裁机构)

XXX (日期)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 日印发
